

理 论 篇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重大突破。这一突破必将引起法制建设的巨大变革。因为，从根本上讲，市场经济是一种规范化法制化的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经济活动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市场运行和宏观调控也只能以法律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发展市场经济，必须加强法制建设。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形成及其特征

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属同一经济类型，是具有一定社会化程度的、制度化的、高层次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既表现出一些共同性的特征，也伴随不同社会形态表现出一些特殊性的特征。

一、市场经济的形成

（一）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产物

市场经济从根本上说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又是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众所周知，商品经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商品经济产生的条件是社会分工和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由此产生了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商品经济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结果。社会分工形成了互相分离的不同的生产者，他们为要互相取得对方的产品，需要拿自己的产品去交

换。在商品交换中，双方都把对方看作同自己互相分离的、彼此当作外人对待的、不同生产者之间的一种经济形式。这里，联结不同所有权主体的方式就是以所有权转移为特征的交换，亦即今天所讲的市场行为。

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在历史演进序列中，是直接作为自然经济的对立物而出现的。它与自然经济的根本区别，在于它实现了生产与消费主体的分离，即生产者不是为自身需要而是为他人或为市场需要而生产。商品经济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统一，体现着商品生产与市场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不仅存在于最初的商品生产与市场之间，而且商品生产发展的广度、深度也无不与市场的健全呈正相关系。从简单商品生产到商品经济的最显著的特征是商品生产覆盖全社会，把投入和产出、生产和消费全部纳入商品生产的轨道，如果不生产商品，就什么也没有生产。这种覆盖全社会的商品经济所需要的条件就是市场的健全和发展。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的生产形式内在地规定了各个生产者主体之间的利益界定及其实现必须借助于市场，就是说生产的商品形式决定着交换的市场形式，商品生产的扩大与发展决定和推动着市场的扩大与发展。但另一方面，市场本身对于商品生产来说，并不是完全被动的，它作为商品交换的场所，是商品生产得以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商品经济是凭借市场得以运行的经济形式。随着市场的扩大，生产愈来愈依赖于市场，不仅产出品要实现要依赖于市场，而且投入品的获取也离不开市场。当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覆盖全社会的程度，社会化、市场化商品经济成为一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时，市场就从一般意义上的商品交换场所发展成为调节经济生活、实现资源配置的手段，表现为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及怎样生产。这样，社会的经济活动、企业的经营活动，就主要由各类市场进行调节，社会经济资源主要由市场来配置，社会经济也就形成市场经济。由此可见，市场经济是发

达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产品和生产要素高度商品化、市场化的商品经济，是主要利用市场机制来调节社会经济生活和配置社会资源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出现是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趋势。

需要说明的是，现代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是人类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伟大创造和共同的文明成果。它并不属于资本主义的专利，更不能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而否定并拒之于国门之外。

（二）市场经济的确立是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重大突破

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从生产社会化的本性要求出发，曾设想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随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而消亡。马克思指出：“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96 页）马克思还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0 页）恩格斯也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被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23 页）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领导着苏联一度实行战时共产主义。在 1918 年，列宁指出：“正是消灭了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才可能为组织人与人之间的而不是兽与兽之间的竞争开辟了道路。”（《列宁

全集》第 27 卷第 189 页)1921 年虽然苏联从战时共产主义过渡到新经济政策，但是，在理论上并未解决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斯大林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在他晚年也讲过消费品是商品，不能忽视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但是这并未突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框框。

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走过了漫长的道路。就是在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的经济改革之后，仍走过了 14 年历程。1978 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1981 年，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1984 年，在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7 年中共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1992 年，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十四大确定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目标，是十四年来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实践的经验总结，是对客观经济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

大贡献。

二、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导向和市场调节的社会经济体制和机制。市场经济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了一些共同性的特征，但是从本质上看，市场经济的特征扎根于一国具体经济环境之中。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的性质决定，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表现出一些特殊的特征。从市场经济的运行和我国的实践来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一）主体多元化和主体独立化。中国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态并存的市场经济。中国大陆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以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为主体。同时，允许劳动者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外资、合资等多种经济形态长期并存。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态在经营形式上会更加灵活多样，其中股份经营、国有民营等经营方式将会逐渐通行而成为基本的经营形式，其他如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伙经营等形式也会同时并存。此外，随着“一国两制”的实施，国家资本主义这种经济形态将会增多，同时各种混合型的联营的经济形态也会增加。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是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的承担者。只有塑造了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才能根据自身的经济利益，灵活自主地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市场经济才有活力和生机。总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是独立、自主、具有平等权利的经济实体，这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作为政府附属物的企业有原则的区别。

（二）市场结构完整、统一和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必须是结构完整、全国统一和开放、并与世界市场接轨的完整体系。市场体系是市场经济关系的载体，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只有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商品市场，不能称为市场经济。作为市场经济，必须

同时具备劳务、技术、信息、债务、股票、房地产等发育的市场体系。市场体系的统一包括各分类市场在国内地域间是一个整体，不应存在行政分割与封闭状态。部门或地区对市场的分割，会缩小市场的规模，限制资源的自由流动，从而大大降低市场的效率。市场经济还是一种国际间开放的经济，是世界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有世界通用的市场经济的语言、规则和惯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内经济必然走向世界，参与世界市场的竞争和国际经济合作，使经济关系国际化。

（三）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市场经济是经济关系市场化、社会化和规范化的经济，市场经济必然构建起充分的价值规律调节机制，自由、公平竞争的优胜劣汰机制，供求规律影响的市场形成价格的价格形成机制。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市场经济下，主体通过平等、自由的协商或讨价还价，共同决定他们之间的互利有偿、互相制约的关系。在这里，没有超经济的权力，也不容许超经济的权力存在，指导或调节主体之间的关系的只能是平等的法律规则。

（四）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统一。发展市场经济并非是否定和取消计划调节。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在商品生产处于小规模时期，市场的自发盲目性尚未危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全局时，主要由“看不见的手”自由调节支配着市场的发展。而当商品经济的规模急剧扩大、商品生产社会化、专业化的程度提高，市场的自发性消极作用危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全局及资本主义的生存条件时，“看得见的手”即政府的宏观干预与计划调节就会加强。发展我国市场经济，也应坚持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既不能用计划分割市场，形成计划调节背离市场规律而失误；也不应用市场否定计划调节而造成无政府状态。从大陆、香港、台湾、澳门等地经济的发展一体化格局来看，都会趋向于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效结合起来。大陆经济的改革与发展在一段时期内会更多地运用市场调节和市场机制，并改革和完善计划调节，而港、澳、台地区经济的继

续繁荣与发展，则会更进一步完善其计划调节。

第二节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里主要是指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关系。市场经济与法律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市场经济的发展内在呼唤和要求法律机制来调整，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有法制的规范和保障，同时，为了克服市场自身的局限性和消极方面，需要有法律的引导和约束。

一、法律确立市场经济制度和保护市场经济主体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规定，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下来，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提供了宪法依据。我国的宪法和经济法律关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等规定，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基本原则，引导市场经济向健康方向发展。

市场经济制度的实现还离不开对市场经济主体的保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持有者只有作为平权主体居于平等的地位才能够进行商品的等价交换，而也只有现实的法律制度承认这种平等地位，等价交换才可能实现并持久地进行。市场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客观上需要国家或立法者对商品持有者的权利要求予以法律确认，建立起权利为本位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

二、市场平等竞争和合理运行需要良好的法制环境

市场经济的核心是公平竞争。公平竞争就是自由、等价交换。没有自由交换，商品就很难流通，生产再多的产品，不能实现等价

交换，就不能达到追逐利润的目的，生产者就没有生产积极性。没有等价交换，生产者方面吃了亏，也会挫伤其再生产的积极性。商品生产者要求平等、自主、自由地等价交换 进行公平竞争 就要求法律保障。同时，市场合理运行的各项规则要靠法律构筑。市场运行规则众多，如生产资料市场规则、金融市场规则、劳动力市场规则、房地产市场规则和信息市场规则等等，这些规则都要用法律手段加以规定。市场经济需要法律，就好比体育比赛要有规则，否则就无法进行。

三、市场经济是契约化经济

市场经济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契约关系。在契约关系中，当事人双方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独立存在及其价值，对自己的行为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条件下自由地加以选择，懂得这种选择的内容和意义。因此，契约关系中的当事人在地位上是平权的，法律假定所有人都是平等的，并依此赋予人们同样的权利能力，要求一视同仁地对待每一个人。这种契约性的社会关系体现了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由于市场主体是作为自主的、财产上独立的主体进行活动的，所以如果主体不用契约的形式达成协议，商品交换的行为就不能发生。这就充分表明，市场经济关系的契约形式，是市场经济本身属性的产物和表现。

四、市场经济受国家宏观法律调控

国家是从人类社会系统中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是各种社会生活过程的调控机关，在发展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国家必然而且必须执行某种管理和干预市场经济生活的社会职能。特别是在目前我国政企尚未完全彻底的分离，市场发育很不完善，企业行为不规范条件下运用国家政权的组织力量，制定切实可行的包括市场规则、企业行为规范和政府行为规范等等在内的法律规范，以便干预市场经济生活，并且纠正各种违背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各种不正当行为，这对于推动二元经济结构向一元经济结构的彻底转轨，

改善宏观经济调控功能，促进市场机制的形成，规范企业和政府的经济行为，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五、市场经济需要健全的司法执法机制

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环境是加快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法律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经济犯罪活动会明显增加。为此，要发挥刑法的作用，狠狠打击各种直接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活动，包括偷税抗税、走私贩私、假冒商标、制贩伪劣商品等等，不断健全司法、执法机制。此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和依赖也越来越大，适应这种需要，律师、公证等法律职业和法律服务体系也应大力加强和发展。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规体系建设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会使原有的法律制度必然发生结构性变革，不仅要用某些新的法律概念、原则和规则取代旧的法律概念、原则和规则，而且要以市场经济为取向和参照，重构法律体系。

一、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有赖于自由、公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竞争秩序。而建立和维护这种秩序，无疑应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根本任务。换言之，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的总的指导思想，就是以宏观调控服务于建立自由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

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应遵循的原则：

（一）充分尊重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律的原则。市场经济法规体系的建设，必须体现市场经济的要求，其内容必须涵盖市场经济的诸要素。同时，还必须为促进市场经济关系的形成、市场经济体制

的建立起推动作用。对此，首先应尊重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律。具体在立法中应充分体现这样四个观点。1、主体平等的观点。市场中的多元化主体，无论是企业或是个人都应该是自主经营的独立利益主体，其主体地位平等，竞争机会均等，所有经营主体所承受的对国家和社会的负担合理，取得原材料、资金和确定价格的权利平等。2、效率观点。效率是市场经济价值规律的本质要求，效率本身就是对计划经济的否定，不求效率的经济体制是永远也无法迈向现代化的。3、经济自由的观点。经营主体在从事经济活动时，有自主决策、自愿选择的自由，在交易活动中不允许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只有在平等协商的前提下才能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4、公开、公平、合理的观点。公开、公平竞争是市场机制不被扭曲的保证，只有公开、公平竞争，才能形成真实、合理的价格，社会资源才有可能按照价格传递的正确信息流向效益好的生产者。

（二）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相结合的原则。由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就要求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不能分离。无宏观调控，只有微观搞活，微观就会失控；微观不活，宏观调控只能是一句空话。既然新时期经济体制要求我们必须将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两者统一起来，那么，我们在进行经济立法时，也必须遵循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相统一的原则，运用法律、法规，对整个国民经济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利发展。

（三）借鉴原则。我国市场经济的确立，为借鉴外国民法制度扫清了经济因素方面的障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西方市场经济并不存在根本的差别。市场经济所应有的基本规定和特征，并不因为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变更或抹煞。所谓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实际上是现代市场交易的规则，在这些规则背后起作用的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由于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共同的，

就决定了我们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时，不仅必须而且可能借鉴和吸收国外的立法经验。

（四）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相统一的原则。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规体系，首先要加强中央立法，要设计出一套与市场经济要求匹配的法律体系，有组织地加强立法，改变立法的被动局面。但是，立法体系的设计不能只考虑中央立法，而要考虑到改革过程中各地差距拉大，特区、沿海等地区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步伐必将快于其他地区的现实，适当加大地方立法的权力。

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我国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应该是以市场为轴心，以宪法和有关各部门法为基础的独特的法律体系和机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框架毫不例外地要以宪法作为根基。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为市场经济法制提供了宪法保障。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行政法、程序法等法律则是市场经济法律框架的法律基础和主干结构。当前，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就要在上述基本法的基础上，抓紧废止那些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妨碍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法律和法规，修改和完善其部分内容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和法规，制订市场经济急需的法律和法规，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建立起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有以下几方面的规范构成：

（一）市场主体法。即关于市场主体组织形态和地位的法律规范。其任务是揭示市场主体的不同形式，并确认其法律地位。我国的市场主体是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为基础，以公司企业为主体，以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为补充，形成包括个体工商业者在内的多元化利益主体。与上述形式相适应，市场主体法应包括公司法、合作社法、合伙企业法、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私营独资企业法、经

营户法及破产法等。

(二) 市场主体行为法。其任务是给市场主体以充分交易规则。市场行为规则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核心法,一般包括物权法、债权法、票据法、证券交易法、保险法、海商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

(三) 市场管理法。即造就市场平等竞争条件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它的任务是以保证社会公共利益不被侵犯为核心,坚持市场的统一性。市场管理法规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

(四) 市场体系法。即确认不同市场 规定个别市场规则的法律规范。发展市场经济,必须注意建立和完善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等。与此相适应,关于市场体系的法律应包括货物买卖法、期货交易法、信贷法、劳动力市场管理法、技术贸易法、信息法、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法等。

(五) 市场宏观调控法。即关于政府对市场实施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其任务是在充分尊重经营主体的法律地位的前提下,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协调的发展。我国的市场经济是在国家组织管理下可调控的市场经济。与此相适应,市场宏观调控法包括有预算法、银行法、物价法、税法、投资法、产业政策法、计划法、计量法、审计法等。

(六) 社会保障法。即关于对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社会保障制度是市场经济的配套制度,也是市场经济的支柱之一。当前,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很不完善,社会保障立法尤为缺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必须抓紧制定这方面的法律 包括社会保障法、失业保险法、养老保险法、医疗保险法、社会救济法和劳动法、就业法等。

第四节 地方性法规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法律体系，要求我们必须加强立法工作。在我国立法工作不仅包括中央立法，还包括地方立法，特别是当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创制时期，考虑到改革过程中各地差别拉大的现实，加大地方立法的力度，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优势和特点，对建立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这是因为，地方性法规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如果单纯依赖国家统一立法，不注意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全国统一的大市场也难以形成。同时，地方性法规作为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着拾遗补缺，照顾地方特点的作用。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规范市场经济的法律，对于构筑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地方立法既可以为中央立法起到探索经验的特殊作用，又可为国家法律的贯彻实施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加强中央立法，维护全国法制的统一性，而没有任何理由去强调地方立法或提倡地方立法。显然，这种观点带有片面性，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不利于加快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首先这种观点把市场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立的进程理想化了。无庸质疑，市场经济具有统一性和开放性的特点。市场经济是覆盖各产业、各社会的，为此，必须彻底消除诸侯经济，打破条条块块的分

割、封锁和垄断，形成全国的统一市场。但是从我国的具体实践来看，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不仅从产品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需要时间，而且从各地企业与资源合理配置以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来讲，也需要一个过程。就拿甘肃省来说，长期以能源资源型企业为主，加工产业落后，地方资源得不到合理利用和开发，经济落后，财政困难。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要依靠地方政策和法规的正确引导，否则，不仅不利于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而且还会出现严重的社会问题。

其次，它把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与地方立法对立了起来。市场经济是经济关系市场化、社会化、规范化的经济。所有市场活动都必须按照严整的法规体系来进行。因此，建立市场经济必须强化国家的整体立法。国家立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据主导和统帅的地位。这是不能动摇的。但是，建立市场经济与地方立法又不是矛盾和对立的。地方立法，其立法机关、立法程序都必须严格依据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并依法开展立法活动。即制定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这一限制性条件就保证了地方立法与发展市场经济在基本方向上的一致性和国家整体立法的统一性。近年来各地地方立法的实践说明，地方立法为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培育各类市场的形成和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发挥了开拓引导、支持保障、超前探索、补充完善等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地方立法并没有破坏或削弱我国法律体系的完整统一，而是促成了我国法律体系的形成和构造；地方立法并没有强化地方封锁和割据，而是推动了我国经济活动的联系和人、财、物大流动以及与世界市场的接轨，并且还增强了人们的开放意识和法律意识。

第二章

地方经济立法的理论和实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面深入发展，一大批经济法律、法规先后制定并发布实施，使我国在经济活动中调整经济关系的许多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其中地方经济立法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发表和党的十四大以后，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立法，逐步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地方经济立法的步伐明显加快。

第一节 地方经济立法的概念、特征和发展概况

一、地方经济立法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地方经济立法，是指法律授权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经济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活动。地方性经济法规，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性法规的一个重要的基本的方面。地方经济立法，也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立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方经济立法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从属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一个门类齐全、结构协调、功能合理、层次分明、有机结合的经济法律法规群体以

宪法、基本经济法律为主干 有许多的综合性、单行性经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相配套组成。地方性经济法规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其法律地位、效力、适用范围都小于、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从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的有限性、空间效力的区域性、效力等级的从属性，决定和限制了地方经济法规的功能和社会作用，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地方经济法规都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 不仅地方性法规会失去法律效力和权威性，不能实现地方经济立法的目的和效果，还会损害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影响和干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二）地域性。地方经济法规就其空间效力而言 只能在本行政区域适用，超出本地区范围则无法律效力。其次，地方经济法规必须反映本地区人口、土地、资源等地理自然特点和经济状况，离开了本地区的自然和经济特点，超越了本地区的空间，则无存在的基础。特别是我国地域辽阔 各省、市、自治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发展很不平衡 东、中、西部地区 沿海地区和内陆、边疆地区 差异都很大 即使在一个省、区的这一地区和那一地区、城镇和乡村 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因此，地方经济立法必须首先考虑地区经济特点及其差异性，制定出适合本地区自然和经济特点，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地方经济法规。

（三）综合性。经济立法所要调整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是多方面、多层次的 从纵向说 涉及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的许多法律规范；从横向说，涉及不同调整对象、调整方法的部门法的法律规范。即使是单项经济法规 也需要运用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规范予以调整，对许多经济活动行为需要运用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多种手段进行调整。在当前新旧体制转换的过程中，在法制不健全、立法滞后的情况下 也离不开运用党委和行政机关的政策、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和规范。这样，就不